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74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教育部核定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第二階段報名)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8月5日北教大進字第1151040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依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，招收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 - (二)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 - (三)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依簡章規定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，於115年8月14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，所需各項表件詳招生簡章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：每學分新臺幣

輔導室 115/08/10 14:10



1150005932

無附件



4,900元整，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六、請詳閱招生簡章，詳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
網/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cce.ntue.edu.tw/onenews/177>)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：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27321104分機821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